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崇 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 可[2023]1250号)。《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 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 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 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 国日报网, 网址http://cn.chinadaily.com.cn), 并置备于发行 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 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 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 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9月7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9月7日(T日)进 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8月31日(T-5日)12:00前 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海通证券 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 app/Main) o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 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 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 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 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 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 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 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 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 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 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 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 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 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湖南 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 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 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9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8月31日,T-5日)上午 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9月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 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 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 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 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 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 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 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 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 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 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 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 等资料存档备查。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 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 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9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90万 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12%。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 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 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 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即2023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 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 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

参与本次崇德科技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8月31日(T-5日)12:00前 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 index.html#/app/Main)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给保荐人(主承 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 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 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 售,并在《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 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 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 (2023年8 月31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2023年9月1日, T-4日) 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 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 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 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 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 交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 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7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 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 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 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7 月31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 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5日(T-9日)的产 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海通证券发行电 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 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 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 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 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7月31日的总 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 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 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 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5 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 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 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 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 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 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 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 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 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 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 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

>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 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 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 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 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 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 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 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 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 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 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 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 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 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 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 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 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之"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8 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 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 准日) 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 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 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 (含)以 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 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 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 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 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 购。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在2023 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 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在2023年9月7日(T日)参 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 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 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 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9 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 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9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 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 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 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 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9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 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投资者在2023年9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 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9月7日 (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 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 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 据《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11日(T+2日)16:00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 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 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 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 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 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崇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 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1日(T+2日)日终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 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 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 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中止发行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 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 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 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 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 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 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 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本基金、保均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定参与本次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9月7日),其他发行重要 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缴款日期	T+2日(2023年9月11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31-585508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电话	021-23187205,021-23187952

发行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福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寨科技"或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20.93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62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 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8.1395万股,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 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福赛科技1号 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股管家福 赛科技2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为93.9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3%。本次发 行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4.1560万股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

次发行数量的73.3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0.8000万股,占 流通。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68%。战略配售 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26.9468万股,网

福赛科技于2023年8月2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 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福赛科技"股票540.8000万股。

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

8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公告》,于2023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 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 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 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 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芜湖福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 8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 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 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发行数量为1,486.14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 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 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 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

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 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 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 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 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 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 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 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 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 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 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 购户数为8,919,85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9,184,639,500股,配 号总数为78,369,27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 号码为0000783692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 效申购倍数为7,245.6803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 即405.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 数量为1,080.74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 开发行数量的53.3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46.2000万股,占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6.68%。回拨 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1472172%,有效申购

倍数为4,141.2639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30日(T+1日) 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 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

> 发行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